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向客户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机构”）作为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迈为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迈为股份拟向客户提供担保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为客户提供担保情况的概述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解决信誉良好且需融资支持的客户的付款问题，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苏州迈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为自动化”）为在销售过程采用买方信贷或融资租赁模式结算的客户提供担保。

（1）客户通过买方信贷模式向迈为自动化采购设备时，合作银行向客户发放专项贷款以用于机器设备款的支付，客户把机器设备抵押给银行，迈为自动化承担回购保证，并要求客户就该买方信贷项下的回购担保提供必要的反担保措施。在客户出现逾期还款时，客户和银行均同意迈为自动化回购该设备，且回购金额应足以覆盖贷款本息余额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2）客户通过融资租赁公司向迈为自动化采购设备时，客户以融资租赁方式向融资租赁公司租赁机器设备并支付融资租赁费，公司为此承担回购保证，并要求客户就该融资租赁下的回购担保提供必要的反担保措施。如果客户不能如期履约付款，公司将承担回购担保责任，且回购金额应足以覆盖融资租赁本息余额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公司对买方信贷担保业务及融资租赁担保业务实行余额额度控制。通过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模式为客户提供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担保业务项下单笔信用业务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余额额度可循环使用。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上述买方信贷、融资租赁担保余额额度范围内，具体决定和实施公司对客户的担保，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分割、调整向各银行、融资租赁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决定对外担保的具体条件并签署相关协议；确定买方信贷、融资租赁结算方式的客户、业务品种、金额、期限等。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开展买方信贷、融资租赁担保业务存在客户还款逾期的风险。为加强对买方信贷、融资租赁担保业务的风险控制，公司明确了被担保人的条件，并在内部严格评审、谨慎选择。

公司在实践中不断积累和完善对买方信贷、融资租赁模式下客户筛选标准，一方面发挥在行业内的信息优势，建立了一套符合应用行业状况为导向的正面筛选标准，另一方面通过与相关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合作和实际经验教训建立了以风险识别为导向的负面筛选标准。目前，公司对买方信贷、融资租赁担保模式下客户筛选的具体标准如下：

### （一）正面筛选标准：

- 1、主体要求：要求在境内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具备借款人资格，符合合作银行贷款及融资租赁公司条件。
- 2、成立年限要求：一般要求在一年以上，如母公司为国内外上市公司可放宽要求。
- 3、客户类型要求：太阳能电池丝网印刷设备客户。
- 4、商业信用要求：商业信誉良好，有履约能力。

### （二）负面筛选标准：

1、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

2、客户的信贷业务在金融机构被划分为不良、或出现过逾期等重大违约记录的；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逃、废债行为的，或存在严重不良行为影响企业经营的。

3、客户存在过度融资和有民间借贷嫌疑的。

4、客户连续三年亏损、停止经营、或者实质已处于严重资不抵债状态的。

5、客户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

###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公司根据业务开展需要为客户提供累计金额总计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买方信贷或融资租赁担保。买方信贷担保协议和融资租赁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及担保金额以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为准。

###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0 元。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在授权额度内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金额不超过 80,000 万元；若本次担保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全部生效及达到最大规模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的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0.9%，其中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80,000，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0.6%，为客户提供担保总额为 4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3%。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 **五、审议程序及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12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满足条件的客户提供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担保服务，引入新的商业模式，是适应市场需求、进一步开拓业务空间、加快货款回笼、促进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通过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的介入，客户的资金信用得到明显强化，为回款提供了有力保障。董事会同意上述事项，上述担保需要客户提供反担保，董事会同意本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12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将上述担保风险控制在最低水平，对公司的财产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监事会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本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满足被担保人条件的客户办理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担保，是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董事会提议的采用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模式结算时提供对外担保的余额额度，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产品销售业务的发展。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一）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公司为满足条件的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或融资租赁担保服务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提高贷款的回收效率，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三）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的业务，存在客户还款逾期或付款逾期的风险。为加强风险控制，公司明确了被担保人的条件，并在内部严格评审、谨慎选择。整体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综上，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迈为股份向客户提供担保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客户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左道虎

左道虎

李生毅

李生毅

